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或“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了临2022-003号《香江控股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应本次贷款担保事项放款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行”）要求，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城香江”）与其重新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双方原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作废，双方重新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合同双方：增城香江（抵押人）、中国工行（抵押权人）
- 2、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75,00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柒亿伍仟万元整）
- 3、抵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 4、抵押物：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自持物业。
- 5、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除以上合同发生变更外，公司披露的临2022-003号《香江控股关于为全资子

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中的其他合同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